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陸許字第3號

聲 請 人 大陸商廣州市宏曉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潤有

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灋律師

吳佩真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亞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文書到院，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
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性質為
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次按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又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
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
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
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
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
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亦定有明
文。而大陸地區判決與外國判決均非屬我國法院之判決，既

均須經認可，其性質應無二致，則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規定，或係基於公益理由，或係為保護我國人民，當可解釋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自應於認可大陸地區判決時類推適用之，故於大陸地區判決中，敗訴之一造未應訴者時，自亦應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下，始准予認可；又兩岸已於民國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該協議第7條約定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亦制訂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大陸地區法院自得直接請求我國法院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予相對人。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區○○○○○○○○○○○○○○○○○○號、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閩03民終1019號、大陸地區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2020)粵0191民初1405號、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區○○○○○○○○○○○○○○○○○○號民事判決書事件(下合稱系爭事件)，尚欠缺如附表所列之文件，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事件是否得予認可；另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民事判決書內容，相對人均為敗訴且未到庭應訴，然依上開民事裁判書上記載相對人住所地為臺中市○○區○○里○○路0段000號21樓之10，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認可自應先符合系爭事件開始訴訟之通知及上開民事判決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要件。又聲請人於本件並未提出就系爭事件之開始訴訟之通知及系爭判決書已依大陸地區法律或我國法律合法送達相對人之相關事證（含已經公證及認證資料），是本件聲請程式有所欠缺，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故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如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許家齡

05 附表：

06 一、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區○○○○000000○○0000○○00
07 00號、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閩03民終
08 1019號、大陸地區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2020)
09 粵0191民初1405號、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區○○○○
10 000000○○0000○○00號裁判文書已依大陸地區法律或我國法
11 律合法送達相對人之相關事證(含公證及認證資料)。

12 二、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區○○○○000000○○0000○○00
13 號民事判決書生效證明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及前開公證書經
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證明。